

项目编号：310115141260126169427-15308370

采购编号：1526-14128108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林长办)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经费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7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林长办）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经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林长办）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经费
2. 项目编号：310115141260126169427-15308370
3. 采购编号：1526-14128108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2026年宣桥镇公益林项目纳入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的面积是4700.71亩，其中一般公益林578亩，汇骏路两侧公益林4122.71亩（其中一期2892.2亩、二期881.59亩、三期348.92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书）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1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通知为准）
6. 采购预算：498.2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70.71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确认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17** 至 **2026-03-24** ，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活动。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3 13:30:00** ，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04-13 13: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1正4副）及电子文档（正本盖章扫描件）；

(3)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另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3)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4）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5818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招标部

邮 编：201317

联 系 人：仇东英

电 话：135641147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林长办)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经费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书” |
| 3. | 项目类别 |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投标限价 | 498.2 万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70.71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 5. | 采购人 |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电 话: 021-58185621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层招标部 邮 编: 201317 联 系 人: 仇东英 电 话: 13564114705 |
| 7. |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 | ■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 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将在 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 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

| | | |
|-----|-----------|---|
| 11. | 付款方式 | 根据绩效考核并双方确认的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持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票/普通发票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并转入指定账户。 |
| 12. | 投 标 | 投标截止时间：2026-04-13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层开标室三 |
| 13. | 开标会 | 开标时间：2026-04-13 13: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层开标室三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5. | 开标一览表 |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7.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18. | 资格审查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

| | | |
|-----|----------------|--|
| | |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认定资格无效的其他情形：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2) 纸质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3)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密封要求的；</p> |
| 19. |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6)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条款，如有）；</p> <p>(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
| 20. | 政策功能 |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 |
|-----------------|----------------|--|
| | | <p>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
| 21. | 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24. | 费用承担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1 |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
| 2 |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 | |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 网上投标 |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
| 5 | 投标签收 |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 6 | 投标截止 |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7 | 开标 |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但纸质投标文件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p> |

| | | |
|----|---------------------|---|
| | | 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
| 8 | 投标文件解密 |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
| 9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
| 10 | 其他 |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1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95763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须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被授权人一致）；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 E.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应急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

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自 2022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 (4) 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7)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8) 投标人的应急情况的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理能力等;
 - (9) 项目的应急预案;
 -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11)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层招标部，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仇东英，联系电话：13564114705，电子邮箱：839510489@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26年宣桥镇公益林项目纳入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的面积是4700.71亩,其中一般公益林578亩,汇骏路两侧公益林4122.71亩(其中一期2892.2亩、二期881.59亩、三期348.92亩),均为五年以上。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服务。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合同的签订: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在征得中标人协商同意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详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支付条款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六、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12)《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4)《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7)《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七、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7.1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7.1.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区域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宣桥镇汇骏路两侧公益林项目（一期） | 2892.2 | 亩 | |
| 2 | 宣桥镇汇骏路两侧公益林项目（二期） | 881.59 | 亩 | |
| 3 | 宣桥镇汇骏路两侧公益林项目（三期） | 348.92 | 亩 | |
| 4 | 宣桥镇一般公益林项目 | 578 | 亩 | |
| 合计 | | 4700.71 | 亩 | |

其中包括:

| 编号 | 植物品种 | 数量 | 胸径 | 高度 | 冠幅 | 备注 |
|----|------|----|----|----|----|----|
|----|------|----|----|----|----|----|

| | | 株 | 面积 m ² | (cm) | (cm) | (cm) | |
|--------------------------|--------|-------|----------------------|----------|---------|---------|--|
| 区域 1: 宣桥镇汇骏路两侧公益林项目 (一期) | | | | | | | |
| 1 | 香樟 | 13121 | / | φ4.1-5.0 | H27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2 | 天竺桂 | 2313 | / | φ4.1-5.0 | H27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3 | 乐昌含笑 | 3126 | / | φ4.1-5.0 | H23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4 | 独本女贞 | 17385 | / | φ4.1-5.0 | H23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5 | 红果冬青 | 4759 | / | φ4.1-5.0 | H24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6 | 雪松 | 2540 | / | / | H241 以上 | P16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7 | 中山杉 | 8240 | / | φ3.1-4.0 | H201 以上 | P61 以上 | 其中三杉湿地株 行距 2.5m*2.5m 中山杉: 池杉: 落羽 杉 =1:1:2 |
| 8 | 池杉 | 11785 | / | φ3.1-4.0 | H201 以上 | P61 以上 | |
| 9 | 落羽杉 | 11430 | / | φ3.1-4.0 | H201 以上 | P61 以上 | |
| 10 | 东方杉 | 6148 | / | φ3.1-4.0 | H201 以上 | P6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
| 11 | 墨西哥落羽杉 | 4518 | / | φ3.1-4.0 | H201 以上 | P6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
| 12 | 水松 | 1548 | / | φ3.1-4.0 | H201 以上 | P6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
| 13 | 喜树 | 3906 | / | φ5.1-6.0 | H301 以上 | P141 以上 | 株行距 4m*4m |
| 14 | 无患子 | 4446 | / | φ5.1-6.0 | H251 以上 | P121 以上 | 株行距 4m*4m |
| 15 | 香椿 | 5152 | / | φ5.1-6.0 | H251 以上 | P121 以上 | 株行距 4m*4m |
| 16 | 黄连木 | 3231 | / | φ5.1-6.0 | H251 以上 | P121 以上 | 株行距 4m*4m |
| 17 | 乌桕 | 4731 | / | φ5.1-6.0 | H241 以上 | P161 以上 | 株行距 4m*4m |
| 18 | 榔榆 | 1727 | / | φ5.1-6.0 | H261 以上 | P181 以上 | 株行距 4m*4m |
| 19 | 枫杨 | 3166 | / | φ5.1-6.0 | H261 以上 | P181 以上 | 株行距 4m*4m |
| 20 | 榉树 | 6700 | / | φ5.1-6.0 | H271 以上 | P15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21 | 朴树 | 5647 | / | φ5.1-6.0 | H271 以上 | P15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22 | 黄山栾树 | 7011 | / | φ4.1-5.0 | H281 以上 | P13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23 | 丝锦木 | 1878 | / | φ4.1-5.0 | H21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24 | 枫香 | 2641 | / | φ4.1-5.0 | H21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25 | 三角枫 | 3666 | / | φ4.1-5.0 | H231 以上 | P13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26 | 重阳木 | 953 | / | φ4.1-5.0 | H241 以上 | P13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27 | 红花槐 | 2747 | / | φ4.1-5.0 | H21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 | | | | | | |
|----|------|------|------|----------|---------|---------|---|
| 28 | 青桐 | 3701 | / | φ4.1-5.0 | H24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5m*3.5m |
| 29 | 垂柳 | 1811 | / | φ4.1-5.0 | H231 以上 | P151 以上 | 按图例点植 |
| 30 | 银杏 A | 3384 | / | φ4.1-5.0 | H241 以上 | P81 以上 | 单品种混植, 选用实生苗 |
| 31 | 银杏 B | 2046 | / | φ3.1-4.0 | H211 以上 | P51 以上 | 银杏 A: 银杏 B=3:2 株行距 3m*3m |
| 32 | 刺槐 A | 3431 | / | φ4.1-5.0 | H241 以上 | P101 以上 | 单品种混植 刺槐 A: 刺槐 B=3:2 株行距 3m*3m |
| 33 | 刺槐 B | 1871 | / | φ3.1-4.0 | H211 以上 | P81 以上 | |
| 34 | 臭椿 | 4212 | / | φ4.1-5.0 | H22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35 | 苦楝 | 3892 | / | φ4.1-5.0 | H22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36 | 香柚 | 2753 | / | φ3.1-4.0 | H22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37 | 紫花泡桐 | 1104 | / | φ3.1-4.0 | H251 以上 | P10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38 | 枇杷 | 6419 | / | φ3.1-4.0 | H151 以上 | P8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
| 39 | 高杆石楠 | 1354 | / | φ3.1-4.0 | H151 以上 | P8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分枝点高于 1.3m |
| 40 | 桂花 | 1119 | / | φ3.1-4.0 | H151 以上 | P8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选用独本金桂, 分枝点 高于 1.3m |
| 41 | 樱花 | 624 | / | φ3.1-4.0 | H151 以上 | P8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选用日本早樱, 分枝点 高于 1.3m |
| 42 | 垂丝海棠 | 886 | / | φ3.1-4.0 | H151 以上 | P6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分枝点高于 1.3m |
| 43 | 西府海棠 | 422 | / | φ3.1-4.0 | H151 以上 | P6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分枝点高于 1.3m |
| 44 | 石榴 | 189 | / | φ3.1-4.0 | H151 以上 | P61 以上 | 株行距 2.5m*2.5m 分枝点高于 1.3m |
| 45 | 二月兰 | / | 4102 | | | | 10g/m ² , 籽播 |
| 46 | 白三叶 | / | 3435 | | | | 10g/m ² , 籽播 |
| 47 | 紫堇 | / | 3976 | | | | 10g/m ² , 籽播 |
| 48 | 野芝麻 | / | 3813 | | | | 10g/m ² , 籽播 |

区域 2: 宣桥镇汇骏路两侧公益林项目 (二期)

| 编号 | 植物品种 | 数量 | 胸径 | 高度 | 冠幅 | 备注 |
|----|------|----|----|----|----|----|
|----|------|----|----|----|----|----|

| | | 株 | 面积 m ² | (cm) | (cm) | (cm) | |
|----|--------|------|----------------------|---------|---------|---------|-----------------|
| 1 | 雪松 | 1311 | / | 4.1-5.0 | 151-180 | 181-220 | |
| 2 | 女贞 | 3025 | / | 5.1-6.0 | 101-120 | 251-300 | |
| 3 | 榉树 | 5301 | / | 5.1-6.0 | 121-160 | 301-350 | |
| 4 | 朴树 | 4091 | / | 5.1-6.0 | 131-170 | 321-370 | |
| 5 | 乌桕 | 2775 | / | 5.1-6.0 | 131-170 | 271-320 | |
| 6 | 榔榆 | 536 | / | 5.1-6.0 | 131-170 | 301-340 | |
| 7 | 苦楝 | 513 | / | 5.1-6.0 | 121-150 | 281-320 | |
| 8 | 枫杨 | 2691 | / | 5.1-6.0 | 141-170 | 381-430 | |
| 9 | 青桐 | 408 | / | 4.1-5.0 | 91-120 | 401-450 | |
| 10 | 枫香 | 451 | / | 3.1-4.0 | 71-90 | 221-250 | |
| 11 | 七叶树 | 601 | / | 3.1-4.0 | 71-80 | 221-250 | |
| 12 | 广玉兰 | 2823 | / | 5.1-6.0 | 101-120 | 271-300 | |
| 13 | 无患子 | 3660 | / | 5.1-6.0 | 141-180 | 351-400 | |
| 14 | 元宝枫 | 1565 | / | 4.1-5.0 | 101-130 | 271-300 | |
| 15 | 丝棉木 | 1284 | / | 5.1-6.0 | 111-130 | 271-320 | |
| 16 | 黄山栾树 | 4755 | / | 5.1-6.0 | 121-150 | 331-380 | |
| 17 | 实生银杏 | 3764 | / | 5.1-6.0 | 81-100 | 351-400 | |
| 18 | 高杆石楠 | 2623 | / | 4.1-5.0 | 81-100 | 181-220 | |
| 19 | 薄壳山核桃 | 428 | / | 3.1-4.0 | 61-80 | 201-250 | |
| 20 | 池杉 | 1504 | / | 5.1-6.0 | 81-100 | 330-370 | |
| 21 | 中山杉 | 1269 | / | 5.1-6.0 | 71-100 | 271-300 | |
| 22 | 落羽杉 | 2205 | / | 5.1-6.0 | 81-100 | 321-350 | |
| 23 | 墨西哥落羽杉 | 3173 | / | 5.1-6.0 | 81-100 | 321-350 | |
| 24 | 高杆紫薇 | 1020 | / | 4.1-5.0 | 101-120 | 241-270 | |
| 25 | 红枫 | 96 | / | | 101-130 | 121-150 | 地径 (cm) 3.1-4.0 |
| 26 | 早樱 | 170 | / | | 141-160 | 211-230 | 地径 (cm) 4.1-5.0 |
| 27 | 红叶李 | 102 | / | | 71-100 | 241-270 | 地径 (cm) 4.1-5.0 |
| 28 | 独本桂花 | 33 | / | | 101-130 | 201-240 | 地径 (cm) 4.1-5.0 |
| 29 | 垂丝海棠 | 66 | / | | 121-140 | 161-180 | 地径 (cm) 4.1-5.0 |

| 30 | 百花三叶草 | / | 32900 | | | | |
|--------------------------|-------|------|----------------------|------------|------------|------------|-------------|
| 区域 3: 宣桥镇汇骏路两侧公益林项目 (三期) | | | | | | | |
| 编号 | 植物品种 | 数量 | | 胸径 (cm) | 高度 (cm) | 冠幅 (cm) | 备注 |
| | | 株 | 面积 m ² | | | | |
| 1 | 香樟 | 621 | / | 5.1-6.0 | 121-150 | 271-300 | |
| 2 | 女贞 | 972 | / | 4.1-5.0 | 101-130 | 241-270 | |
| 3 | 广玉兰 | 2309 | / | 4.1-5.0 | 121-150 | 271-300 | |
| 4 | 深山含笑 | 2191 | / | 4.1-5.0 | 101-130 | 241-270 | |
| 5 | 红叶石楠树 | 2398 | / | 4.1-5.0 | 101-130 | 241-270 | |
| 6 | 栎树 | 1869 | / | 4.1-5.0 | 121-150 | 271-300 | |
| 7 | 无患子 | 2020 | / | 4.1-5.0 | 101-130 | 241-270 | |
| 8 | 榉树 | 786 | / | 4.1-5.0 | 131-160 | 281-310 | |
| 9 | 朴树 | 1816 | / | 4.1-5.0 | 131-160 | 281-310 | |
| 10 | 乌桕 | 1202 | / | 4.1-5.0 | 131-160 | 251-280 | |
| 11 | 三角枫 | 1074 | / | 4.1-5.0 | 131-160 | 251-280 | |
| 12 | 落羽杉 | 2676 | / | 4.1-5.0 | 101-130 | 271-300 | |
| 13 | 红叶李 | 1912 | / | 4.1-5.0 | 101-130 | 251-280 | |
| 区域 4: 宣桥镇一般公益林项目 | | | | | | | |
| 编号 | 植物品种 | 数量 | | 胸径 (cm) | 高度 (cm) | 冠幅 (cm) | 备注 |
| | | 株 | 面积 m ² | | | | |
| 1 | 女贞 | 3701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2 | 香樟 | 1481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3 | 栎树 | 3310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5m |
| 4 | 无患子 | 6033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5m |
| 5 | 榉树 | 3531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5m |
| 6 | 高杆石楠 | 1278 | / | 5.1-8.0 | H251 以上 | P1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7 | 紫薇 | 1632 | / | 5.1-8.0 | H251 以上 | P1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 | | | | | | |
|----|-----|------|---|---------|---------|---------|-----------|
| 8 | 落羽杉 | 2375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9 | 池杉 | 1999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10 | 东方杉 | 1160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11 | 朴树 | 2310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12 | 娜塔栎 | 1391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13 | 枫香 | 463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14 | 乌桕 | 1787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15 | 桂花 | 800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16 | 银杏 | 1669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 17 | 樱花 | 817 | / | 5.1-8.0 | H251 以上 | P231 以上 | 株行距 3m*3m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八、服务要求：

8.1.1 基本要求

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主要任务是进行综合性养护管理，及时发现和预防森林火灾、病害、虫害、鼠害、恶性杂草及绞杀性藤本植物泛滥的发生发展，及时发现和防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发生，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林地可持续发展。

(1) 养护内容包括：林相结构、林木生长、林地卫生、排灌、病虫害、杂草控制、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养护档案等方面。

详见 8.4 附录 A：《公益林养护标准》。

(2) 公益林划定综合管护责任区，林地管理责任主体与采购人按管护责任区签订管护合同，明确权、责、利，落实人员、资金、措施等养护责任制。

详见 8.4 附录 B：《上海市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3) 养护要求：公益林做到全面养护，普遍护林，包括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

(4) 区域划分：根据公益林的功能和区位，森林管护宜分为重点管护和一般管护。

a.重点养护

涉及重要水源地、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其它重要的公益林地采用局部或定期封禁的措施实施重点管护，封禁期内在封禁区域周边设置明显标志，加强人工巡护。

b.一般养护

除重点养护外的公益林实施一般养护，按照管护责任合同进行管护，须加强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5）公益林地管理

禁止在公益林林地内筑坟、盗伐、取土、倾倒垃圾、违章堆物和搭建、使用明火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禁止在公益林内狩猎、张网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违法行为的发生。绿地保洁：绿地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6）林地卫生

及时清理林内废弃垃圾，保持林地整洁、自然，林木生长健康。保持林内路面平整清洁，沟渠畅通。保持林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8.1.2 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包括排灌、施肥、松土、杂草控制和林地基础设施维护等

（1）排灌

水源宜就近取用，节约用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在高温季节或连续干旱，对造成林木生长出现缺水症状的林地须进行科学灌溉。林地出现积水及时排除，重点养护区或有特殊要求的重点管护生态公益林在 12 小时内排水完毕。

（2）施肥

林地出现区域性缺肥现象时应进行施肥，提倡秋冬季节结合土壤冬翻施用有机肥，可根据不同区位下的不同树种确定施肥用量。严禁使用已禁止的肥料产品，水源涵养林内禁止施化肥。林地所施的肥料产品在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3）松土

原则：里浅外深；树小浅松，树大深松；沙土浅松，粘土深松；湿土浅松，干土深松。

时间：结合除草或施肥进行，冬季宜进行土壤冬翻。

（4）杂草控制

林地内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新植林地内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下。

控制方法:人工或机械控制。

林地内严禁使用破坏生态环境的化学除草剂。

(5) 林地基础设施维护

林业作业机具、装备配备齐全，保证功能完好。

保持和维护道班房的完整，按照不同功能分设道班房，落实防盗、用电等安全措施规范。

保持林区防火通道、生产作业道路系统畅通，路面平整，无严重积水，必要的路口设置导向标志，便于人员及作业车辆设备通行顺利。

维护林区水利排灌系统畅通，保证林地内蓄水、排灌渠、排灌等设施设备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保持林区瞭望塔、消防栓、贮水塔、等消防系统的完整和安全，禁止在消防装置周边乱堆放杂物、乱搭建。

维护森林(野生动物)监测站等监测系统的完好，保护科研、资源调查等工作中设定的样地标记，如标示牌、边界指示物等。

维护林区警示牌、治安报警点、照明等安全系统。

养护设备及药剂管理：应制定安全使用、日常保管、定期保全保养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

8.1.3 林分抚育

公益林抚育不得破坏林分整体结构，通过林分抚育伐劣抚优，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发育，诱导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增强森林的主导生态功能。

(1) 抚育对象

林分密度大，林木分化严重，林下立木或植被受光困难。

林木生长发育已经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发挥，影响人们审美和休闲游憩的需求。遭受病虫害危害或受到火灾、风折、雪害等自然灾害，病腐木达 5%以上的林分。林木生长相对稳定后一般不再进行抚育间伐。

(2) 抚育

抚育间伐

间伐方式：主要采用生态疏伐、卫生伐、景观疏伐等抚育方式。可根据林种或其它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间伐方式开展抚育间伐。

郁闭度调控：抚育间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

作业方式：主要以株间间伐、行间间伐、隔行或隔株间伐等为主。

沿海防护林一般采用卫生伐以株间间伐为主，其他特定功能生态林根据林地调整需要确定合适的作业方式，间伐作业不得破坏林相的整体结构。

补植

林隙面积较大的林分，适当补植目的树种；为调整林分的树种结构和层次结构，可根据情况补植适宜树种。

补植方式

均匀补植：适用于规则式造林的林分。

局部补植：适用于形状各异、分布不均匀的林分。

补植时间：宜在春、秋季进行。

修枝

修枝对象：林木生长出现病虫枝、枯枝，影响防汛、防火、交通等情形的枝条及时修剪。

修枝强度：根据树种特性、树龄、立地条件和树冠发育状况而定，修枝高度不宜超过树高的二分之一。

修枝方式主要采用截枝、疏枝等，切口平整，过于粗壮的大枝分段截，防止扯裂。修剪物集中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修枝时间：宜在春、秋、冬季进行。

8.1.4 病虫害防控

(1) 病虫害防控实行“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提倡以生物、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2) 定期开展病虫害巡查和监测，发现病虫害为害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详见 8.4 附录 C 《上海市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3) 发生病虫害危害时，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救治。

(4) 林地内发现检疫性病虫害疫情时，配合检疫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5) 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防治药剂按规定选用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林地所使用的农药产品在主管部门认可的农药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6) 农药制剂使用过程中做好作业人员和操作周边人畜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人员中毒，保证生命和环境安全。

8.1.5 防灾减灾

(1) 风灾防控

台风季节前，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台风过后，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台风期间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灾后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 火灾预防

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林地醒目处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防火期前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 冻(雪)灾防控

灾害来临之前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雪灾发生时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灾后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4) 在养护期间设置应急处理人员，在遇到其他突发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意外。

8.1.6 养护档案

(1) 管理部门明确权责，监督检查养护单位建立养护档案。

(2) 养护档案主要资料包括：养护公益林林地及林木本底资料、森林资源动态消长记录；公益林各阶段养护、抚育、病虫害防控、防灾减灾等全部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调查资料及其发现和处置记录；日常养护工作安排的责任人签字记录；作业人员劳动定额和工时记录等。公益林养护技术档案中的有关资源数据，要与森林资源档案的数据相一致。

8.2 保养频次要求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修剪 | 乔木 | 1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修剪剥芽 | 花灌木 | 1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
| | 绿篱、色块 | 1次/年 | 定型修剪 5-11月 |
| | 草皮修剪 | 2次/年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 乔木剥芽 | 1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病虫害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1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 | | |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次/年 |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15厘米 |
| 扶正 | 扶正 | 随时 |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
| 冬季翻土 | 冬季翻土 | 1次/年 |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
| 绿化普查 | 绿化普查 | 1次/年 | 乔灌木进行普查 |

8.3 质量要求

8.3.1 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8.3.2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3-6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1:1000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大于三个月。

8.3.3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8.3.4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8.3.5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8.3.6 绿地内干净整齐、无异物、垃圾箱干净、美观、无污迹，无异味。

8.3.7 及时做好灭蝇、灭鼠工作。

8.3.8 做好污水处理、排放工作。

8.3.9 严禁在场内乱烧、乱堆废品垃圾。

8.4 附录 A：公益林养护标准

| | | | | | | |
|---------------|------|---|-------|---|-------|---|
| 养护内容 年限-等级 | 1-5年 | | 6-14年 | | 15年以上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 | | |
|------|--|--|--|--|---|---|
| 林相结构 | 土质疏松，根系发达，林木保存完好，1-3年林木保存率95%以上，4-5年林分郁闭度在0.6以上。 | 土质疏松，根系发达，林木保存完好，1-3年林木保存率90%以上，4-5年林分郁闭度在0.6以上。 | 林分主导功能突出。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合理，层次分明，林冠线饱满，郁闭度保持在0.6-0.8。 | 林分主导功能明显。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较合理，层次分明，林冠线尚完整，郁闭度保持在0.6-0.8。 | 林分主导功能突出，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合理，层次分明，林分季相明显，林冠线饱满。郁闭度保持在0.8以上。 | 林分主导功能明显，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较合理，层次分明，林分季相明显，林冠线尚完整，郁闭度保持在0.8以上。 |
| 林木生长 |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枝叶繁茂，树叶大小和色泽正常。 |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林木生长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 林木生长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林木生长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 林木生长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 林地卫生 | 林地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林地整洁，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 排灌 | 沟渠畅通，设施完备；因缺水生长不良植株在5%以下；暴雨后12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沟渠较畅通，设施良好；因缺水生长不良植株在10%以下；暴雨后24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完整；暴雨后12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良好；暴雨后24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完整；暴雨后12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良好；暴雨后24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 病虫害 | 无检疫性病虫害疫情；无爆发性病虫害灾害发生。病虫害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害疫情；无爆发性病虫害灾害发生。病虫害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10%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害疫情；无爆发性病虫害灾害发生。病虫害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害疫情；无爆发性病虫害灾害发生。病虫害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1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害疫情；无爆发性病虫害灾害发生。病虫害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害疫情；无爆发性病虫害灾害发生。病虫害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15%以内。 |
| 杂草控制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 |

| | | | | | | |
|------|-----------------------------------|---------------------------|-----------------------------------|---------------------------|-----------------------------------|---------------------------|
| | 高度控制在30cm以下。 | 物；高度控制在40cm以下。 | 物。 | 藤本植物。 | 植物。 | 藤本植物 |
| 防灾减灾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正常；有防灾预案。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正常；有防灾预案。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正常；有防灾预案。 |
| 基础设施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 档案管理 |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 | | | | |

附录 B：上海市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 内容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备注 |
|-------|----|---|---|---|---|---|---|---|---|----|----|----|-------------|
| 控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控草次数不少于4次 |
| 林地巡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虫害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预防次数不少于4次 |
| 修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涂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间伐(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台 防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维护 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C：上海市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 月份 | 病虫名称 | 防治时间 | 防治方法 | 防治虫态 | 备注 |
|-------|-------|---------|-------|---------|--------------|
| 一月 | - | - |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田间管理 |
| 二月 | - | - | - | - | |
| 三月 | 樟叶蜂 | 3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双条杉天牛 | 3月—4月 | 药剂、人工 | 成虫 | |
| 四月 | 茶尺蠖 | 4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分月扇舟蛾 | 4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樟木虱 | 4月中旬 | 药剂 | 若虫 | |
| | 杨扇舟蛾 | 4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双条杉天牛 | 4月下旬 | 药剂、放蜂 | 幼虫 | |
| | 星天牛 | 4月—8月 | 药剂、人工 | 成虫 | |
| | 兰矩瘤蚜蚧 | 4月下旬—5月 | 药剂 | 若虫 | |
| 杨树潜叶蛾 | 4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 五月 | 茶尺蠖 | 5月 | 药剂 | 幼虫 | |
| | 杨小舟蛾 | 5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樟叶蜂 | 5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杨树锈病 | 5月中旬 | 药剂 | | 早春预防为主 |
| | 黄杨绢野螟 | 5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刺蛾 | 6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杨树潜叶蛾 | 5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六月 | 杨扇舟蛾 | 6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严重危害期 |
| | 分月扇舟蛾 | 6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严重危害期 |
| | 樟巢螟 | 6月中旬 | 药剂、人工 | 幼虫“二叶期” | |

| | | | | | |
|-----|-------|-----------|-------|---------|--------------|
| | 星天牛 | 6月—7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樟木虱 | 6月下旬 | 药剂 | 若虫 | |
| | 杨小舟蛾 | 6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桑天牛 | 6月下旬—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七月 | 黄杨绢野螟 | 7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杨扇舟蛾 | 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杨小舟蛾 | 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樟叶蜂 | 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兰矩瘤蚜蚧 | 7月下旬 | 药剂 | 若虫 | |
| | 刺蛾 | 8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桑天牛 | 7月下旬—11月 | 药剂 | | |
| | 杨树潜叶蛾 | 7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八月 | 樟巢螟 | 8月中旬 | 药剂、人工 | 幼虫“二叶期” | |
| 九月 | 兰矩瘤蚜蚧 | 九月中旬 | 药剂 | 若虫 | |
| 十月 |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田间管理 |
| 十一月 | | | | | |
| 十二月 | | | | | |

8.5 管理要求

中标人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通知为准）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岗位名称 | 专业经验要求 | 职称或专业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 绿化中级及以上 | 1 |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 质量员 |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 质量员证书 | 1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安全员 |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 安全员证书 | 1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投标人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绿化技术人员 | 25-60 | 绿化相关养护证书初级及以上 | 3 | 专职 |
|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 60 以下 | / | 12 | |

10.2 设备要求

| 设备名称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排水泵 | 4 台 | 自有或租赁 |
| 树枝粉碎机 | 1 台 | 自有或租赁 |
| 养护工程车 | 2 台 | 自有或租赁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自报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投标人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1.1.1 投标人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作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立功竞赛活动。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投标人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

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及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组织评分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考核分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70~80（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考核结果为优，给予表扬；考核结果合格，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不合格，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平均值的 1%，最多不超过 5%。

(4) 一个养护年周期里，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报新区备案。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林地管理 | 公益林林地内筑坟、盗伐、取土、倾倒垃圾、违章堆物和搭建、使用明火。 | 5 | |
| | 公益林内狩猎、张网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 5 | |
| 林地卫生 | 及时清理林内废弃垃圾，保持林地整洁、自然，林木生长健康。 | 3 | |
| | 保持林内路面平整清洁，沟渠畅通。 | 2 | |
| | 保持林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 2 | |

| | | | |
|----------|---|---|--|
| 排灌 | 在高温季节或连续干旱，对造成林木生长出现缺水症状的林地须进行科学灌溉。 | 2 | |
| | 出现积水及时排除。 | 2 | |
| | 就近使用水源，节约用水，不使用受污染水源。 | 2 | |
| 施肥 | 林地出现区域性缺肥现象时应进行施肥，冬翻施用有机肥，不同树种不同区位下的不同树种确定施肥用量。 | 2 | |
| | 严禁使用已禁止的肥料产品，水源涵养林内禁止施化肥。林地所施的肥料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 2 | |
| 松土 | 结合除草或施肥进行，冬季宜进行土壤冬翻。 | 2 | |
| 杂草控制 | 林地内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新植林地内杂草高度宜控制在30cm以下。 | 4 | |
| | 使用破坏生态环境的化学除草剂。（出现扣光分值） | 5 | |
| 林地基础设施维护 | 林业作业机具、装备应配备齐全，保证功能完好。 | 2 | |
| | 保持和维护道班房的完整，按照不同功能分设道班房，落实防盗、用电等安全措施规范。 | 2 | |
| | 保持林区防火通道、生产作业道路系统畅通，路面平整，无严重积水，必要的路口应设置导向标志，便于人员及作业车辆设备通行顺利。 | 3 | |
| | 应维护林区水利排灌系统畅通，保证林地内蓄水、排灌渠、排灌等设施设备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 2 | |
| | 保持林区瞭望塔、消防栓、贮水塔、等消防系统的完整和安全，禁止在消防装置周边乱堆放杂物、乱搭建。 | 2 | |
| | 维护森林(野生动物)监测站等监测系统的完好，保护科研、资源调查等工作中设定的样地标记，如标示牌、边界指示物等。 | 2 | |
| | 维护林区警示牌、治安报警点、照明等安全系统。 | 2 | |
| | 养护设备及药剂管理制定安全使用、日常保管、定期保全保养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 | 2 | |
| 病虫害防治 | 定期开展病虫害巡查和监测，发现病虫害为害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病虫害危害时，应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救治。 | 2 | |
| | 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防治药剂应按规定选用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林地所使用的农药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农药 | 5 | |

| | | | |
|------------|---|-----|--|
| | 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 | |
| | 农药制剂使用过程中须做好作业人员和操作周遍人畜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人员中毒，保证生命和环境安全。 | 5 | |
| 防台风 | 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 5 | |
| | 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 2 | |
| | 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 2 | |
| | 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 2 | |
| 防火 | 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 2 | |
| |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 2 | |
| | 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 2 | |
| 防雪 | 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 2 | |
| | 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 2 | |
| | 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 2 | |
| 养 护 档 案 | 养护单位建立完备的养护档案。养护档案主要资料须包括：养护公益林林地及林木本底资料、森林资源动态消长记录；公益林各阶段养护、抚育、病虫害防控、防灾减灾等全部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调查资料及其发现和处置记录；日常养护工作安排的责任人签字记录；作业人员劳动定额和工时记录等。公益林养护技术档案中的有关资源数据，要与森林资源档案的数据相一致。 | 10 | |
| 总 分 | | 100 |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 内业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二) 上墙图表

- (1) 养护标段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桥梁资料

- (1) 桥梁卡片
-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14.4.3 绿化报表资料

-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14.4.4 应急处置资料

-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网络、协议
- (4)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设计
-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1) 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宣桥镇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九、投标报价须知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6.2 招标文件明确的实施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6.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6.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标的物清单。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内容为准。

16.4 岗位设置说明(如有)

16.4.1 岗位设置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4.2 采购人提供的管理人员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有)，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7 投标报价内容

17.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教育培训费用、相关课程制作费用等），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7.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7.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等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7.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对工作量清单中的服务内容进行缩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8.4.3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宣桥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具体以实际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

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 1 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9）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林长办)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经费包 1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区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宣桥镇汇骏路两侧公益林项目（一期） | | | | | |
| 2 | 宣桥镇汇骏路两侧公益林项目（二期） | | | | | |
| 3 | 宣桥镇汇骏路两侧公益林项目（三期） | | | | | |
| 4 | 宣桥镇一般公益林项目 | | | | | |
| 总价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所获荣誉/证书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价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 8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合同金额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林长办）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经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长办）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 设置分值(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满分 90 分 |
| |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五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 0-5 |
| |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8-20 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6-18 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1-15 分) 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10 分) | 0-20 |
| |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高, 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9-20 分) 良: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相对较高, 服务响应满 | 0-20 |

| | | |
|-------------------------|--|-------------|
| | <p>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较为合理，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6-18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较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够合理，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6-15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分）</p> | |
| <p>技术 水平 评价</p> |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9-20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6-18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6-15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分）</p> | <p>5-20</p> |
| |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5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11-13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6-10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分）</p> | <p>0-15</p> |

| | | |
|--|--|---------|
| |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良: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好; 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一般: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p> <p>差: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p> | 1-5 |
| | <p>(主观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 打分范围。(3分)</p> <p>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 打分范围。(2分)</p> <p>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 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 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 打分范围。(1分)</p> | 1-3 |
| | <p>(主观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 得2分;</p> <p>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 酌情扣分。</p> | 0-2 |
| |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 满分 10 分 |
|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磋商报价。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 |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书面通知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